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业绩承诺人胡金慰、李超作出的关于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视通”）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100%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95号《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以2017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珠海视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9,00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8,500.00万元，其中的百分之六十（60%）应当支付给胡金慰，其中的百分之四十（40%）应当支付给李超。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外，受让方无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7年7月4日，珠海视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胡金慰、李超2名股东向引力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100%股权，且胡金慰、李超自愿放弃各自优先购买权。

2、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订了《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7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40号）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引力传媒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7、2017年10月11日，珠海视通100%股权登记至引力传媒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涉及的业绩承诺和情况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订了《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的期间

本次股权转让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4年，即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向引力传媒作出业绩承诺，珠海视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创合同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净利润承诺数”)：

年度	净利润（元）
2017	35,000,000.00
2018	42,000,000.00
2019	50,400,000.00
2020	60,480,000.00

（三）实际净利润数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集团该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目标集团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目标集团的会计政策应当

符合和遵守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四）业绩补偿

若目标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转让方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转让对价总额];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每一年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100%、80%、80%、70%。

在2017-2020年度业绩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补偿义务人责任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胡金慰和李超应根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应当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即胡金慰和李超应当按照3:2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的金额。

（六）业绩奖励

在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超额实现的前提下,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对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百分之四十(40%),但管理团队累积取得的业绩奖励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20%)。

利润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部分”=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经审计

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目标集团于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如果目标集团2021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目标集团2020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目标集团应当将2020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百分之三十（30%）所对应的款项奖励给目标集团的管理团队。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9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290002号《关于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珠海视通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00
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5.36
超额完成金额	3,045.36
完成比例	187.01%

2017年度，珠海视通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6,682.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5.36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87.01%。华融证券通过与珠海视通、上市公司引力传媒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珠海视通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盈利水平，交易对方于 2017 年度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何辛欣

罗玲香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